

# 我曾有過私房錢

● 王作榮

## 燈下憶往之一

### 太太批准經濟獨立

人人都有點自私心，人人都有些愛錢，兩者加起來，便成了私房錢。我是人，自不會例外，所以我曾經攢過私房錢。

我們是夫妻共同財產制，我管我的收入，我太太管支出，兼管總帳。我的每一筆收入都原封不動的交給她，不能隱瞞。我的每一筆支出都要伸手向她支領，當然還要附帶申報支出理由。我生活單純，這種收支方式對我而言，並無所謂。唯一不便的，是我打麻將輸了錢，伸手向太太要錢還賭債，很不光彩，卻偏偏又屢打屢輸，頻頻伸手，很不是滋味，便不覺興起了大丈夫應該經濟獨立的念頭。第一次向太太提出編列我的零用錢預算時，太太答覆時很慷慨：「家裏錢你要用多少，就用多少，何必要零用錢，太小氣。」實際上是否決了。經過幾次申覆後，太太終於讓步，批准按月支領零用金五百元（民國五十幾年），於是我開始有了私房錢。

### 討價還價調整待遇

後來物價不斷上漲，五百元愈來愈不值錢，我要求按物價指數調整待遇。太太問什麼叫物價指數，我說去年油條一隻五角，現在賣六角，漲了百分之二十，這就叫物價指數，零用錢也要按照這個比例調百分之二十。我太太很精，她用懷疑的口吻說：「去年米價一元一台斤，現在還是一元一台斤，算不算物價指數。原來米價是李連春局長奉經國先生之命釘死了，不准漲價，以免影響人民生活。這個理由我太太不懂，討價還價很久，最後決定改成比例制，即是按我的正收入——教授薪水的百分之十支領零用金。其實我的副收入遠超過正收入，太太只肯對副收入酌發獎金。有一天，太太忽然很懷疑的問我：「我只看到你收入，沒看到你支出，你的錢都用到那裏去了。」我趕快拿存摺給她看，表示我的零用錢沒有花到不該花的地方，她才如釋重負。

### 老伴已逝無心攢錢

自從有了私房錢以後，我的生活便變得快樂而有活力，因為無事時拿出存摺撫摸一番，盤算一下，發現「財富」又增加了一點，我便其樂也陶陶然。於是不斷的多攢私房錢便成了我人生奮鬥的目標，我常常拿著私房錢的存摺自言自語，我要為多攢一點私房錢而生存，而奮鬥。自從我太太去世後，攢私房錢對我便變得毫無意義了，我也失去了興趣，同時也失去了人生奮鬥的目標。我對於每月收入多少錢已經不太關心，而那種攢私房錢的快樂與興奮也一去永不回，上天對我何其殘酷，連我這一點人生僅有的小小快樂也剝奪了。



①

①王作榮教授（右二）早年偕夫人范馨香大法官（左二）與中央研究院院士柏實義（右）晤談，左為前台大校長虞兆中。

②左起王作榮教授、楚崧秋教授、王成聖教授合影。



②



①王作榮夫婦（左二、左三）早年與友人餐敘。

②左起：王作榮教授、丁惟棟教授、范同仲顧問合影。

